1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三亚市天涯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三亚市天涯区 2023-2025 年度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三亚市天涯区 2023-2025 年度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/第二包场站片区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深圳市益众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_31人,营业收入为 1215.9853 万元,资产总额为_1021.7444万元,属于_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扩股股系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深圳市益众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: 2023年05月04日

注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 提供虚假资料的"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- 3、文件中明确的所属的行业(其他未列明行业)划分已确定,不得随意 修改,否则不享受价格优惠扣除。